

# 关于对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73 号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6 年确认了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 6,621.98 万元，该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金额超过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%。你公司在确认上述政府补助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迟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才在 2016 年年报中披露该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11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8 月 11 日